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8.21 08:19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20824815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教育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展原住民國民教育，提高原住民國民教育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應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自主性及特殊性之需求，扶助其發展。
- 三、學校有原住民學生在籍就讀者，其課程與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
- 四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由本局每年每生編列學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以為補助。
- 五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其書籍費及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由本局補助。
- 六、本市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平安保險費，由本局報教育部核定補助。
- 七、本市國中小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，應鼓勵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，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局補足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